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委員家淇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21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內政部為「劃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4-8 地號 等 80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
-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安樂社區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住宅區)案—(安樂一期國宅 6 號基地變更案)」。
-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菁山段一小段 45 地號等 90 筆土地及北投區大屯段二小段 111-2 地號等 5 筆土地共五處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區主要計畫 案」。
- 第 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 178、178-3 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 要計畫案」。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文中小2用地為文高用地)案」。
-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水溝 用地為住宅區及部分住宅區為水溝用地)案」及「變更

-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第六種住宅區、水溝用地為道路及部分道路用地為第六種住宅區、水溝用地)案」。
- 第7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配合台1線362K+580至364K+005道路拓寬暨橋仔頭橋改建工程)案」。
- 第 8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計畫範圍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九二一震災 重建-鐵路用地銜接三十六米外環道以西地區)(都市 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 第10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第11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 道路用地為商業區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12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3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凹子底地區文小6)為商業區案」。
- 第14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旗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5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 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第 一階段)」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劃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4-8 地號 等 80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

- 一、為落實總統「愛台 12 建設」政見,前揭地區係屬內政部 96 年度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且內政部營建署前於 99 年 4 月補助臺北市政府完成先期規劃作業;臺灣銀行前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函復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旨揭計畫,表示全力配合該公辦都市更新推動,爰內政部營建署擔任本案主辦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2 項規定,逕為劃定更新地區持續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嗣後內政部研擬完成都市更新計畫草案,經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銀行、臺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 4 次工作會議研商,以及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旨揭更新計畫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依據會議結論修正完竣。
-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暨第2項。
- 三、更新計畫範圍:詳計畫書更新地區範圍圖。
- 四、更新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都市更新計畫草案通過, 並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後, 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函請臺北市政府 於30日內公告實施。
 - 一、本案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 規定訂定都市更新計畫, 請將計畫名稱修正為「訂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4-8 地號等 80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

- 二、本案法令依據為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暨第 2項,計畫書第2頁遺漏部分條文,請配合修正。
- 三、查「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 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送各級主管機關遴聘 (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 通過後,公告實施之」為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所明定。 本案未涉及細部計畫之變更,有關計畫書第14頁提及 細部計畫變更部分,請作適當之修正。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安樂社區主要計畫(部分 河川區為住宅區)案-(安樂一期國宅 6 號基地變更 案)」。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第 37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2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3020288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有關變更之急迫性,請補充說明。
 - 二、本案涉及河川區變更,請補充水利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證 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菁山段一小段 45 地 號等 90 筆土地及北投區大屯段二小段 111-2 地號等 5 筆 土地共五處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區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2 年 11 月 7 日第 651 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02035597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由都市計畫 擬定或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外,其餘 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 178、178-3 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 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1 日第 652 次會議審決,並准臺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7 日府都 規字第 102039088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文中小2用地為文高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250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3 年 1 月 15 日府商都字第 103001214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請補充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證明文件,納入計畫 書敘明。
 - 二、本案土地係由苗栗縣政府無償取得,屬公有財產之處分,請配合修正實施進度與經費。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水溝 用地為住宅區及部分住宅區為水溝用地)案」及「變更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第六種住宅 區、水溝用地為道路及部分道路用地為第六種住宅區、 水溝用地)案」。

-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為考量原計畫道路路線無法與計畫區外既成道路系統連接,為利於與計畫區外道路系統銜接,擬調整細部計畫道路路線與甲樹路 1186 恭銜接,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2年11月28日起至102年12月27日分別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2年12月18日於橋頭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102年11月23日、24日及25日等3天刊登臺灣導報及聯合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 月 9 日 高市都發規字第 10330168500 號函送)。
- 決 議:本案除補充「計畫審議摘要表」相關資料並納入計畫書 敘明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並退請規劃 單位(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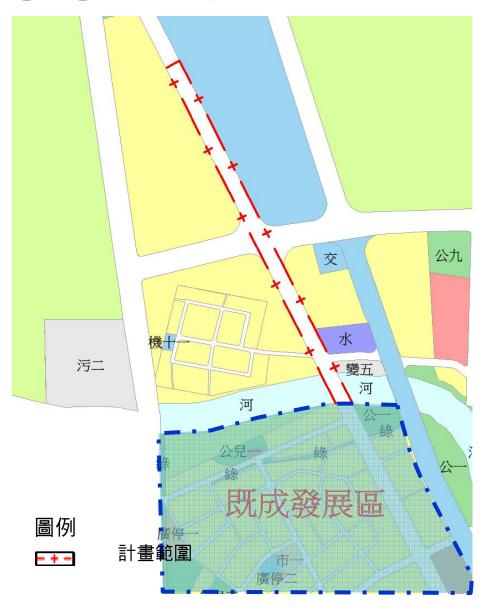
第7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配合台1線362K+580至364K+005道路拓寬暨橋仔頭橋改建工程)案」。

- 一、本案係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為紓解高雄新市鎮發展建設 衍生交通運輸車潮,逐年拓寬台1線道路,並配合經濟 部水利署辦理典寶溪河川治理計畫,改建橋仔頭橋,擬 將部分計畫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由區段徵收變更為一般徵 收。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2年12月2日起至102年12月 31日分別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公開展覽 30天,並於102年12月18日於橋頭區公所舉辦說明 會,且於102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等3天刊登臺 灣新生報及中國時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 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台 1 線道路位於本計畫既成發展區之路段已取得,爰本案變更範圍同意將上開路段剔除(詳附圖),並請配合修正相關計畫內容。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rds 基 1	陆陆山穴	rs 基 TB L	申請變更單位(交通 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	+ & 4 +
號	深 侑 人	陳 情 内 谷	陳情理由	護工程處)及新市鎮	本會決議
				建設組研析意見	
1	台灣糖	坐落橋頭區	本公司所有	1. 橋仔頭橋工程係配	本案照申請
	業股份	德松段 81、	橋頭區德松段	合水利署 102 年辦	變更單位
	有限公	18-1 \ 18-	81 \ 18-1 \	理河川治理計劃施	(交通部公
	司高雄	3、21-4 號	18-3 • 21-4	工,以改善地區淹	路總局)及
	區處	等 4 筆土地	號等 4 筆土地	水,預定 103 年 7	本部營建署
		一併納入一	位處本案變更	月完工,具急迫	(新市鎮建
		般徵收範	範圍二側,因	性,需儘早取得用	設組)研析
		建 。	徵收後面積小	地。	意見辨理。
			且無毗鄰本公	2. 查德松段 81、18-	
			司土地,請併	1、21-4 及 18-3 地	
			予檢討變更其	號等 4 筆土地(含	
			開發方式為一	2 筆道路用地及 2	
			般徵收。	筆非道路用地),	
				其取得與否不影響	
				道路拓寬暨橋仔頭	
				橋改建工程,爾後	
				如仍有需要,可另	
				案辨理道路用地之	
				開發方式變更。	
				3. 復查該等土地均屬	
				本特定區計畫之	
				「後期發展區」,	
				可配合其開發時	
				程,採區段徵收開	
				發,故本案為爭時	
				效,擬不採納台糖	
				意見。	

【附圖】修正後變更範圍示意圖



第 8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計畫範圍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3 日第 2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3 日府 授都計字第 103002561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鐵路用地銜接三十六米外環道以西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0 日第 2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7 日府 授都計字第 102023954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與第 47 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何委員東波、彭委員光輝、林委員秋綿、謝委員靜琪、王委員銘正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何委員東波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 1 次聽取臺中市政府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納入本地區刻正辦理中之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

第10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22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22 日府 經城字第 101036766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彭委員光輝、蘇委 員瑛敏、謝委員靜琪、劉委員小蘭、林委員志明等 5 人 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 於 102 年 2 月 6 日召開 1 次聽取嘉義縣政府簡報會議 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嘉義縣政府 103 年 1 月 10 日府經城字第 1020244760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 之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 表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103年1月10日 府經城字第102024476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綜合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一、本計畫區之原發展定位係交	一、遵照辦理。	同意採納嘉義
通部為配合國家重大交通建設		縣政府回復專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計畫申請「擬定高速鐵路桃 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 車站特定區計畫」,嗣經行政 院 85 年 2 月 27 日 85 內字第 05467 號函核示:「照內政部 研商結論辦理。」,其訂定目 的係為取得高鐵車站用地,惟 本次檢討僅依100年9月由行 政院經建會「加速推動高鐵車 站特定區開發策略方案」,建 議本計畫區之定位由「休閒遊 憩城 | 擬轉變朝向「觀光農業 城 | 發展,似未從嘉義縣政府 立場作考量,請嘉義縣政府參 考「區域計畫」及「嘉義縣綜 合發展計畫」, 釐清確認本計 畫區之都市發展定位為何,並 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

二、自民國91年以後中央及地方政 府陸續對於各高鐵車站特定區 的發展定位有所研究。由91年 「以國土規劃觀點擬訂高速鐵 路車站特定區整體發展策略之 研究」的中藥生技與醫療保健 中心、「高鐵新市鎮開發建設 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的藝術 花園—南臺灣旅遊北部入口、 「2008國家建設計畫」的休閒 遊憩城(引進長庚醫療園區及 故宫南部分院)及2009年地方 政府建議的健康產業城(扮演 地區產業的展演及服務角色及 特定公務單位的訓練機構), 至2011年9月由行政院經建會 「加速推動高鐵車站特定區開 發策略方案」建議配合其對於 產業專用區所提之開發構想訂 定朝向「觀光農業城」發展, 故以此為本特定區之發展定

本會決議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之辦理 情形。

位。

二、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附錄】嘉義縣政府 103 年 1 月 10 日府經城字第 102024476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業依照 102 年 2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部分。

一、綜合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二、為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草案)計畫 年期為 115 年,本案計畫年期 110 年建議修正為 115 年,計畫 書內容(例如計畫人口推計年期, 增列變更內容等)請一併配合修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變 更內容明細表第2案。	准照嘉義縣府依據10 2年2月6日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 畫書、圖通過。
正。	No. of the second	小四支羊形六八块510
三、建議同意採納計畫人口維持原計畫 20000人。	遵照辦理。	准照嘉義縣府依據10 2年2月6日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 畫書、圖通過。
四、有關本案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原建議將「產業專用區」容許供高科技專用使用、工商服務及展覽使用、工商服務及人物。 一個	一、遵照辦理。 二、該土地使用分管制 要點納入擬定細部 計畫內容。	准照嘉義縣府依據10 2年2月6日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 畫書、圖通過。
意見通過。 五、高速鐵路各高鐵車站對於我國的 西部交通走廊發展影響甚鉅,建 議同意採納嘉義縣政府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02113800 號函之補充 上位計畫相關計畫內容,併請納 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一、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11頁。 二、原「臺灣北、中、 南、東部區域計畫草 案」名稱已修改為「全 國區域計畫」,故配合 調整。	准照嘉義縣府依據10 2年2月6日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 畫書、圖通過。
六、交通系統部分 (一)建議同意採納嘉義縣政府 102 年 6月27日第102113800 號函復補 充說明有關如何透過大眾運輸系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 11頁及圖三、圖四。	准照嘉義縣府依據10 2年2月6日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

	T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統以連結到太保市中心及鄰近重		畫書、圖通過。
要聚點(如長庚醫療園區及故宮南		
院等)及交通轉運站情況等資料		
【詳附件三】,惟請再加強補充		
重要聚點文字說明,另計畫書內		
相關圖示應補正標示清楚。		
(二)建議同意採納嘉義縣政府 102 年	遵照辦理,已修正為	准照嘉義縣府依據10
6月27日第102113800號函復,	47.53%,詳計畫書第	2年2月6日專案小組
補充有關本計畫之交通運輸需求	25 頁。	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後,再評估前述交通運輸須求如		里日 回心心
何分派到現況道路系統,及探討		
未來開發後之交通影響等資料,		
惟每日嘉義車站平均進出站旅客		
總量為每日31,696人,旅次分布		
嘉義市之旅次量進(出)量約每日		
15,064 人旅次,約佔34%,數據		
有誤,請補正。		
(三)建議同意採納嘉義縣政府 102 年	一、遵照辨理。	准照嘉義縣府依據10
6月27日第102113800號函復,	二、依土地使用分區管	2年2月6日專案小組
補充本次通盤檢討後停車場面積	制要點第30規定,高	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不足 0.53 公頃之解決策略,惟補	鐵車站專用區可作公共	
充高鐵路軌底下土地可做停車場	停車場使用,目前專用	
使用(面積約1.8公頃)之停車數	區內共提供 1.52 頃作	
據。	為停車場使用,路軌底	
	下亦有約1.1公頃作為	
	停車場使用,可供300	
	輛小客車停放,詳計畫	
	書第24頁。	
七、建議同意採納嘉義縣政府 102 年	遵照辦理,詳計畫書第	准照嘉義縣府依據10
6月27日第102113800號函依	27 頁	2年2月6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 畫書、圖通過。
法」第6、7、8、9、10、11 等條		
文規定,補充有關都市防災(包含		
本地區災害特性、災害史、滯洪		
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與規劃		
原則、都市設計等事項內容,惟		
請再加強補充本計畫內災害史、		
災害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等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料,一併納入計畫書敘明。		
八、建議請刪除計畫書第30頁「有	二、依土地使用分區管	准照嘉義縣府依據10
關高鐵特定區開發,建請臺灣糖	制要點第30規定,高	2年2月6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所送計
業公司及高速鐵路工程局積極努	鐵車站專用區可作公共	都少廷職思九川返司 書書、圖通過。
力研擬開發對策及辦理招商,以	停車場使用,目前專用	
促進高鐵特定區發展,未來辦理	區內共提供 1.52 頃作	
通盤檢討時,將檢討本地區招商	為停車場使用,路軌底	
問題,必要時檢討是否加訂懲罰	下亦有約1.1公頃作為	
條款」條文規定。	停車場使用,可供300	
	輛小客車停放,詳計畫	
	書第24頁。遵照辦	
	理。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1		h 16 m4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嘉義縣 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_	計畫名稱	高路車定畫鐵義特計	高速鐵路 基車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本為計畫央原執計細定稱路主通特主畫,、則行畫部,變嘉要盤定要合惟地,彈區計並更義計檢計畫擬落權保,要分原「站第計論對檢討,與定實責持乃計開計高特一。原細之中分計將畫擬畫速定次。係部計 工畫本與 名鐵區次條部計	建議本案准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遵照辨理。	准府在2月6日報 102 年 102 年 11 年 12 月 12 年 12 年 13 年 13 年 13 年 14 年 15 年 15 年 16 年 17
_	國小一人	機 機 (0.30) 停 申 (0.47) 場	停車場用地 (停 二) (0.30) 機關用地 (機二) (0.47)	配「都討「活生想社用區的公用配」, 一個大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建議員 為 不	遵照 辦理。	准府在2月組意畫102 年 不 議計 通過 書。
三	鄰里公	鄰 里 公	住 宅 區	原計畫鄰里公園兼	1. 基於下列理由,建	遵照辨	准照嘉義縣

		變更內容				嘉義縣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童 遊	免 接 也 (2.48)	L(2.08) 商業區	兒屬性地納容土鄰變地公本細所使土。 與此公本細所使土。 與此以來部主項使 用、設討計要目用 與談討,與別別 與關於之,入,地近更	兒童遊樂場用地為 公園用地(2.48 公頃)。 2.本案因配合主要計 畫及細部計畫分開 擬定,故擬將5處		府年2月6日孫建送圖府42月組意書過過,與102
四	都市	防 已訂定	修訂	為融入防災觀念與電人防災避免或或與免人防災避免。 一次與免疫。 一般的。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建議本案除同初步建 議意見七外,其餘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遵照辨	准府存年案建送圖嘉義102年八議計過意書。
五	土用管點業務及設地分制、及計都計	豆 要 事 已 訂定 畫	刪除	用分區管制要點、	建議本案除同初步建 議意見八外,其餘建 議准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遵照辨	准府年案建送圖照依2月4組意畫過報日初見書。
六	實度費	進率未訂定	增訂	依都市計畫法第15 條之規定與費係主實 度及經費係主項計 畫應表明之計 故本次檢討予以增 訂。	建議本案除同初步建議意見八外,其餘建議者服縣政府拉議音	遵照辨	准照 病 病 有 名 月 6 日 初 記 書 。 3 3 3 3 3 3 3 3 4 4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嘉 義 府 處 見 見	案小組	本會決議
	台速股限灣鐵份公高路有司	本揭高用地本該供事部落保 0 號3公貴更目公特鐵區上公區高業分嘉市 01及00,40尺署其,區司定車土權司土鐵使,義太段5004總0,考使以開為區站地人茲地附用即縣頂 005地面平陳量用利發旨中專之,就中屬之座太珠 1 積方請變項站	5. 多考 IOD DE TOTAL TOTA	1.署10年月日署字10096請府行慎議並供析考見俾本都會議參考2.補研處意本以2516營都第200函該先審研,提研參意,供部委審之 。請充析理	建意交高路局代示鐵專之產該有上台速股限所基方訂開約運約約針用有規如項議採通速工列表,車用土權局,權灣鐵份公有於已債發及善,內對項詳定使目同納部鐵程席表高站區地屬管地屬高路有司,雙簽權合營合合已使目細,用變	2. 本案未便採納。

第11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 道路用地為商業區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委會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9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101 年 4 月 9 日府工都字第 101210559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前委員小蘭 (召集人)、金委員家禾、謝委員靜琪、王委員秀時、 林委員志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1年5月11 日召開1次會議聽取簡報,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因嘉義 市政府迄今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 到部,依本會第812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 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 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 期限以2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 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爰提會討 論。

決 議:依嘉義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因本案變更位置位於 嘉義火車站後站西南側,本案與嘉義火車站鐵路高架化 計畫須整體規劃考量,惟前開鐵路高架化計畫尚未定案 等節,爰本案退請嘉義市政府重新檢討評估,如仍有辦 理變更都市計畫之需要,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 理。 第12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查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8 月 27 日第 810 次會議審決略 以:「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已有重大改變,且部分超出原 公開展覽範圍,請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 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 者,則再提會討論。」有案。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決議事項於 102 年 11 月 6 日至 102 年 12 月 6 日辦理再次公開展覽,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3 案,並經該府 103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439900 號函檢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准照高雄市 政府103年2月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0439900號函檢 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該府研析意見通過(詳 附表),並請高雄市政府併同本會102年8月27日第810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高雄市政府103年2月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0439900號函送)

	陳情人及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u>號</u> 1	謝君謝大計(用)	1. 2. 3.	依水部公頃(現用後1.地積依78府告年日依民市號檢為發目置用依7中貴示請通說中納勢案校明計準分頃,7.行地經3,。原年第:9。高國教函討文展前運」內月(府,詳盤明學學,用用。公討現需過2.社積段頃面 雄月字收6 市2字「析用要無設 部日)高保敘討案量人綜是之共,行求面5國為徵頃積 縣月中計日 政年第有討地,設施 中函】雄留明情學、數合否必施(畫面積4. 文09,中出 中(11書89 教月23處仍來設畫區 國本用政中都並地範口後保史中面積4. 文09,中出 中(11書89 教月339282074) 第一世,上一次第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建大畫二定用住議社文(地地宅高都(國)變區雄市中中學更	研析意見 建議不予採納。	准照府通。
		6.	明。 當前即可預見未來高雄市 政府財政情況日益困難, 有無可能依實施進度及經 費表預定於 110 會計年度			

編號	陳情人及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i>- 10</i> 4		前預		7171 16 70	
	大社區圳 觀 段 588、604	因本祠(福德祠)座落土地 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故無法 申請寺廟登記,本廟土地產 權暫登記於私人名下無影響 鄰地之虞。為使本祠登記合	圳		
	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區處	地為和有土地課列 主地課列 主地課列 表本公司 1167-4、1167-6、1168 1181	大段1167-6、5两里內將納社範維人區1167-6、5因土正容前入區圍土權中7 11筆非地計,開東段內地益中7 81土屬,畫並土側徵,所里、、、81土屬,畫並土側徵,所	1.配合更正計畫書內容,標註該土地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建議不予採納。	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第13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凹子底地區文小6)為商業區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8 日第 27 次會議審決,並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0 日高市府 都發規字第 102320098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前委員重信 (召集人)、金委員家禾、邱委員英浩、謝委員靜琪、 王委員銘正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2年6月21 日召開1次會議聽取簡報,後因楊前委員重信於102年 6月30日任期屆滿,不克續任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爰 改由本會金委員家禾接任召集人,並由周委員志龍接任 小組成員,復於102年10月24日再召開1次會議聽取 簡報,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103年 2月1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0668200號函送修正計 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涉及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如:學校用地)全面檢 討變更及以市地重劃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後續處分 所得價款回歸之相關法令適用規定等事宜,爰本案交由 本會專案小組再行聽取簡報,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 再行提會討論。

第14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旗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6 日第 3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0763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本基地北側住宅區之西邊 為觀光人潮活絡之旗山舊火車站及老街區,變更後可促 進鄰近商業活動帶之延續性,並尚符合本會第808次會 議變更為第一類型變更處理原則3,有空間可供未來出 租作為商業設施使用(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 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 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
 - 二、本案同意採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逕向本部 陳情意見,「機關用地變更為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0.19 公頃)」修正為「機關用地變更為第三類型郵政 專用區(0.19 公頃)(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

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依本會第 808 次會議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建議意見,變更為第三類型郵 政專用區回饋措施中,捐贈比例為 10% (按旗山都計區 之計畫人口為 25,000 人),至於回饋內容中之捐贈項 目、捐贈時機、代金運用等回饋措施內容,高雄市政府 應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 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
- 四、請將「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時,高雄市政府應立即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將現行已發布實施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之捐贈比例變更調高為一倍。」之通案性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

第15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 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第 一階段)」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政府 102 年 4 月 2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177130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 4 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彭委員光輝、何委 員東波、謝委員靜琪、楊前委員重信、陳前委員榮村等 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專案 小組於102年6月4日召開1次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會 議後,因本案楊前委員重信及陳前委員榮村任期屆滿, 增加周委員志龍及王委員銘正為專案小組成員,復於 102年9月16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 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102年12月23日高市府都發 企字第10236211800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 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 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102年12月23 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2362118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始五	4 H				
編號	位置	一一變更 原計畫 (公 頃)	内容 新計畫 (公 頃)	變更理由	102年9月16日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 情形	本會決議
1	三區族路民一88巷北(泰一段416171822223242等筆號地民民一與族路6西側鼎段小1、、、、、、、、、526地土)	住(0.37)	私校())	1.	建其意一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關計範之園地體加積已入畫中柒變後地用區(P說明2.關文大簽協書分預於都會成議簽訂有本畫圍公用具增面,納計書 、更土使分 36 。有與藻學訂議部,定部委完審後 。	准10月專組建見過216案初議通。9日小步意

		総 垂	內容				
編		原計畫	新計畫		 102年9月16日專案小	處理	本會
號	位置			變更理由	102年9月10日母亲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	慢 情形	本曾 決議
<i>3/1/</i> L		(公)	(公頃)		組初少廷硪忌允	1月 //2	/ 六 硪
		頃)	月		() 信击坦明北贴		
					(一)停車場開放臨 時停車。		
					* * * *		
					(二)提供場地供公益使用。		
					[(二) 提供氏來回音 資訊閱覽。		
					[(四) 鄰里公共設施		
					用地綠美化及維		
					一		
					(五)其他符合地方		
					需求之公益設施		
					或社會服務等回		
					以社 盲 版		
	三民	變電所	住宅區	1. 依據本府 93 年	一、據第1次專案小	1. 有	准照
	三八 區澄	文 电 川	(0.61	1. 稅據本州 55 平 4月8日公告	組會議中台電公司	1. /j 關市	102 年
	清路	用 地	(0.01	發布實施之「變		場用	9月
	與大	(0 01	附帶條	更高雄市三民區	基地原為重劃會之	地之	16日
	民路	(0.61	件:	農業區(農二	土地,土地所有權	實施	專案
	交叉)	1.建蔽	十七、農二十	人向重劃會購買,	進度	小組
	口東		率不得	八) 及道路用	台電公司 95 年即	與經	初步
	側之		超過	地為住宅區、學	編列預算要購買本	費,	建議
	變電		50%、容	校用地、公園用	基地土地,因價格	因屬	意見
	所用		積率不	地、變電所用	太高,董事會無法	細部	通
	地		得超過	地、道路用地主	同意,且變電所用	計畫	過。
	(三		300% •	要計畫案」(第	地為鄰避設施,雖	公共	
	民區		基地法	463 案),已依	本地區有設置變電	設	
	澄東		定空地	台電公司所提需	所之供電需求,惟	施,	
	段		1/2 (含	求變更農業區為	未來購得土地後,	將納	
	45、		退縮地	變電所用地。經	考量開闢困難,是	入細	
3	45-		部分)	99年10月21	以,本公司函復高	部計	
	1 `		應開放	日台灣電力股份	雄市政府,將另覓	畫說	
	46 及		並供公	有限公司高屏供	地點設置變電所。	明書	
	46-		眾使	電區營運處函本	二、基於下列理由,	載	
	14 筆		用。	府表示,該用地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	明。	
	地號		2. 若依	已無設置變電所	議意見通過。	2. 有	
	土		「都市	之需求。	(一)變更高雄市都	關與	
	地)		計畫公	2. 考量台電公司	市計畫(灣子內地	土地	
			共設施	尚未取得該用	區)細部計畫(第四	所有	
			用地多	地, 且周邊土	次通盤檢討)案內劃	權人	
			目標使	地使用分區均為	設為市場用地。	簽訂	
			用辨	住宅區,且異議	(二)第1次專案小	協議	
			法」申	人已回函表示同	組回應資料顯示,依	書部	
			請作多	意依 101 年 12	據本案變更之附帶條	分,	
			目標使	月27日高雄市	件3:「市場用地由	預定	
			用,不	都委會第25次	土地所有權人負責興	於部	
			得申 請	會議決議變更為	闢;陳情人須於都市	都委	
			作住宅	住宅區並以附帶	計畫公告發布實施日	會完	

原計畫 () () () () () () () () () (變更	內容				
號 (公 頃)	編	/s. 122			始去吧!	102年9月16日專案小	處理	本會
頃) (使用。 3. 市場 保件通過。爰於 主要計畫變更為計 出地所 有權人 負責票 (使用 3. 市場 上地所 有權人 負責票 (在宅區設為市場 上地 2 實務 2 實	號	位 直	(公	(公	愛 史 埋 田	組初步建議意見	情形	決議
3.市場 用地由 土地所 有權人 負責 陳 情於都市 計畫公子 一方在			頃)	頃)				
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				使用。	條件通過。爰於	起5年內申辦及取得	成審	
土地所 有權人 負責課 關;陳 情之類 所有權人 負責票 關;陳 情本記: 1. 參酌公開展覽期 問案件第8案辦 2. 依據本府 102 年 1月 28 日高市 和發規字第 10230367900 號 函詢土地所有權 人於 102 年 2 月 畫。 102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3. 市場	主要計畫變更為	使用執照,否則恢復	議後	
有權人 負責與關;陳 情之類於都市 計畫公 告發布 實施5年 內取得 及取得 使用執 照於復 原計 畫。 有權人 自行等 1. 參酌公民、與體則 情案件第8案辦 理。 2. 依據本府 102 年 1月 28 日高市 和發規字第 10230367900號 函詢土地所有權 人變,土地所有權 人於 102 年 2 月 畫。 8 日回覆其同意 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 需 25 次會 議決、數應再請土 地所有權人與市 府簽訂協議書,				用地由	住宅區,細部計	原計畫。」故本市場	簽	
負責興 (情註: 1.參酌公開展覽期 大部市 計畫公告發布實施日 2.依據本府 102 年 1月 28 日高市 都發規字第 10230367900 號 近期 上地所有權 人發更決地所有權 人於 102 年 2月 畫。 包				土地所	畫劃設為市場用	用地之實施進度為本	訂。	
備註: 1.參酌公開展覽期 間次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日本。 實施日本地中辦 及取得 使用執 照恢復 原計 畫。 (情註: (1.參酌公開展覽期 間案辨 理。 (1.參酌公民第解 理求 事者 理求 理求 (1.參酌公民第解 理求 事者 (1.參酌公開展覽期 情報 完第 理求 (1.參酌公開展覽期 情報 完第 (1.多面市 都發規字第 (1.230367900 號 函詢土地所有權 人參, (1.230367900 號 函詢土地所有權 人參, (1.230367900 號 (1.230367900 號 (2.30367900				有權人	地(詳附件一所	計畫公告發布實施日		
情人須 於都市 計畫公 告發布 實施日 起 5 年 內申與 及取得 使用執 照, 恢復 原計 畫。 1. 參酌公開展覽期 情案辦 理。 2. 依據本府 102 年 1 月 28 日高市 都發規字第 10230367900 號 函詢土地所有權 人際更決議內 容,土地所有權 人於 102 年 2 月 8 日回覆其同意 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雄東 黃漢 東頭 東頭 東頭 東頭 東頭 東頭 東頭 東頭 東頭 東面 東面 東面 東面 東面 東面 東面 東面 東面 東面 東面 東面 東面					示)。	起5年,實施經費由		
於都市 計畫公 告發布 實施日 之. 依據本府 102 年 1 月 28 日高市 都發規字第 10230367900 號 函詢土地所有權 人數 102 年 2 月 8 日回覆其同意 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市都 委會議員 原計 畫。				闢;陳	備註:			
計畫公 告發布 實施日 起5年 內申辦 及取得 使用執 照,在 則恢復 原計 畫。 計畫公 會第25次會 議決議再 五的 是,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 , , , , , , , , , , , , , , , , , ,	措。		
生發布 實施日 起 5年 內申報 及取得 使用執 照所有權 所有權 人於 102 年 2 月 畫。 名 10230367900 號 函詢土地所有權 人數 10230367900 號 函詢美型共 所有權 人於 102 年 2 月 8 日回覆其同意 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市都 委會第 25 次會 議決政應再時 理地所有權 人數 項票 其一 數方 數方 數方 數方 數方 數方 數方 數方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實施日 起 5 年 內申辦 及取得 使用執 照,否 則恢復 原計 畫。 2. 依據本府 102 年 1 月 28 日高市 都發規字第 10230367900 號 函詢土地所有權 人際,土地所有權 人於 102 年 2 月 8 日回覆其同意 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維市都 委會 議決,故應再請土 地所有權人與市 府簽訂協議書,				. —				
起5年 內申辨 及取得 使用執 使用執 照,否 則恢復 局計 畫。				,				
內申辦 及取得 使用執 照,否 則恢復 同計 畫。 內內 一次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及取得使用執								
使用執照,否則恢復 容,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決議內容,土地所有權人於 102 年 2 月畫。 8 日回覆其同意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故應再請土地所有權人與市府簽訂協議書,					, , ,			
照,否 則恢復 原計 畫。 名田夏其同意 依101年12月 27日高雄市都 委會第25次會 議決議事項辦 理,故應再請土 地所有權人與市 府簽訂協議書,								
則恢復 原計 畫。 名 102年2月 8日回覆其同意 依 101年12月 27日高雄市都 委會第25次會 議決議事項辦 理,故應再請土 地所有權人與市 府簽訂協議書,								
原計畫。 人於 102 年 2 月 8 日回覆其同意 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市都 委會第 25 次會 議決議事項辦 理,故應再請土 地所有權人與市 府簽訂協議書,					, , ,			
畫。 8日回覆其同意 依101年12月 27日高雄市都 委會第25次會 議決議事項辦 理,故應再請土 地所有權人與市 府簽訂協議書,								
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市都 委會第 25 次會 議決議事項辦 理,故應再請土 地所有權人與市 府簽訂協議書,					· · · · ·			
27日高雄市都 委會第25次會 議決議事項辦 理,故應再請土 地所有權人與市 府簽訂協議書,				重。				
委會第25次會 議決議事項辦 理,故應再請土 地所有權人與市 府簽訂協議書,								
議決議事項辦 理,故應再請土 地所有權人與市 府簽訂協議書,								
理,故應再請土 地所有權人與市 府簽訂協議書,								
地所有權人與市 府簽訂協議書,					* * * * * * * * * * * * * * * * * * * *			
府簽訂協議書,								
					以茲明確。			
					AA / 1 P			

二、暫予保留案部分:

		11 1		• •			
編號	位置	變 原計畫(公頃)	更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 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4	本與一側山(區段 225 225 256 8、256 19	墓地用地 (0.07) 殯儀館用 (0.03) 墓地用地 (0.0011)	宗教專用區 (0.1) 道路用地 (0.0011)	1. 經已的 在地與無記用 等 在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的 是	一、本 業 議 議 議 議 議 議 就 所 , 數 所 , 數 所 , 數 所 , 數 所 , 數 所 , 數 所 , 的 , 数 的 ,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俟專組事入段發完案建項下核布成小議納階定。	本列外准小年日組議過1. 案各,照組9專初意。同納寺案除點其專1016 意金於小下 餘案26小建通 採山專組

新党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終 ē				高雄市	
(公頃)		位 署			総更理由			大
(学) 195、 221、22	號	14 里			发 火坯田	初步建議意見		本旨次戰
221、22 4 等地號 上地的		公 105 、	(公頃)	(公内)	3 综合上述, 絲重	丛, 納λ計畫畫,	年月ル	命终
195 (部分)、221 (部分)、221 (部分)、222 (224 (部分)、225 地址土地之墓地地及 齊儀的用地市								
221 (部分) 、 225 × 224 (部分)					177			
222、224 (部) 分)、225 地流上 地之墓地用地岛宗 報東開區,並應 建東用區,並應 建東用區,並與 有數學 (二) 本業建議應取存 有效所有								· ·
安)、225 地號土 地名								
地之墓地用地及					1			(詳附
(二) 本案建議應取得 教專用地。並應 比照本市辦理官 報專用區辦理回 領事主。並以劃 設役人共設施用地 為發先允(詳) 競爭用區 後,作者數專用區 過衡高有本府工 務局經管之惠 (表) 保) 新								件),
教專用區 注應 比照本 下辦理宗教專用區 辦理 文 內 人 內 東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內 國					_	(二)本案建議應取得		紅色範
教專用區並設開地 為優先所之外 為優先所示的 4.考數地與與 表演於對專用區 後後一一量暴地地與 更為宗教事所與及定 所為有本學 發生更為宗教等原則則是 對理。 一個的經歷之界為 發生更為宗教事所與 發生更為宗教事所與 發生更為宗教等所與現定 對理。 一個的經歷之界為 發生, 一個的經歷之界為 發生, 一個的經歷之學 一個的經歷之學 一個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教專用區, 並應	私有土地合法繼承文		圍部分
爾文人共 ()					比照本市辦理宗			同意變
設会先の、詳如所体一所、					教專用區辦理回	件,則陳情人與該府		更為宗
為優先(詳如附件一所示)。 4.考量基地專用區區後,解身用區區後,解身用區區後,關海衛格件等納利計畫 專為宗教專用區區後,關南有工務局屬經官之點。 19 國有地,故配合局屬經官之點。 20 依有 條規定,海廟有,存動所有,,於 221、222、20 次 225、256—18 256—19 國有地,故配合局屬變更為道路, 25 人。 25 人。 25 人。 25 人。 25 人。 26 年 人。 6 等					饋事宜,並以劃	簽訂變更協議書(依		教專用
件一所示)。 4. 考量宗教專用區後妻宗教專用區內側治管管更為宗教專用區內側治管官之語。18、256-19 國有地,故配合周急管 2 完 19 國方 2 是 25 5 256-18、256-19 写 6 是 上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當性,一种不可以有效的方式。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是 2					設公共設施用地			區,黃
4. 考量宗教專用區後,教專用區後,常教專用區區人。所有本於專用區區人。所有本學之256-18、256-19 國月地,故鄉一人。						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		色範圍
要為宗教專用區 後側的衛管本原在 一類 18								部分維
書。《宗教專用區 西側尚有本府工 務局經管名器、256— 19 國有地、 現為 墓地用地、故使用 分區用地、故使用 分區馬地。 備註: 1. 參酌人民 選聯 門當公民 美型 第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			持為墳
西側烏蟾香之鼎金								
務局經管之鼎金								
程 256-18、256- 19 國有地,故配 合周邊土地使用 分區 2 樂 2 美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19 國有地,								
墓地用地,故配合周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備註: 1.參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作第2案辦理。 2.本局已依據經101年12月27日高。維市對委會第25次會議決議1、決議議3於102年2月25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0230856500號函知陳情人,請於內政部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其同意變更文件以,並卷於內政部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其同意變更文件以,並卷於內政部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其同意變更文件,並卷於內政部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其同意變更文件,並卷於內政部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其同意變更文件,並卷於內政部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其同意變更文件,並卷於內政部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其同意變更文件,並卷於內政部議前取得和本案土地負擔之區位、面積0.07公顷面積。2、長於等數更內容地的為為宗用國企、有人持理之。 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								
合周邊達更為道路用地。								
一								
路用地。 備註: 1.參酌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陳 情案件第2案辦 理。 2.本局已依據經101 年12月27日高 雄市都委會第25 次會議決議102年2 月25日高市都發 規字第 10230856500 號函 知陳情人,內政部補取會形 和主地台展歷 東文件, 並告知 本案土地負援內 更文件, 並告知 本案生地負持內 重發更內意一數 是後 東文件, 二並告知 本案生物負 是一文件, 並告知 本案生物負 更文件, 並告知 本案生物負為鼎 金段224地號土 地, 土地標示部 面積為1, 456.15								2. 依「監
備註: 1.參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第2案辨理。 2.本局已依據經101年12月27日高雄市都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1、決議3、於102年2月25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10230856500號函知陳情人,內政部都和取得人人方言。市都發規字第 10230856500號函知陳情人,持之遊變更文件,證告知本案土地負擔之東文件共享證告知本案土地負持商量。 企及224地號土地,土地標示部面積為1,456.15								督寺廟
1. 參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第2案辦理。 2. 本局已依據經101年12月27日高雄市都委會第25次會議決議1、決議3,於102年2月25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0230856500號函知陳情人,請於內政部都委會完成審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法繼承文件及其同意變更文件;並告知本案土地負擔。 重發224地號,出地標示部面積為1,456.15						1		條例」
情案件第2案辦理。 2.本局已依據經 101年12月27日高。推市都委會第25次會議決議 102年2月25日高市推市都委會第25次會議決議 10230856500 號函知陳情人,請於內政部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法繼承文件及其同意變更文件,就先推納不方針會別方。 解析 10230856500 號函知陳情人,請於內政部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法繼承文件及其同意變更文件,其生物之。 《					1. 參酌公開展覽期	市殯葬管理處及高雄		第 6 條
理。 2. 本局已依據經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 雄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 1、決 議 3,於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都發 規字第 10230856500 號函知陳情人,請於 內政部都都委會完 成審議內法繼承 文件及其同意變 更文件;並告知 本案土地負擔之 區位、五積為鼎 金段 224 地號土 地,土地標示部 面積為 1, 456. 15					間公民或團體陳	市政府工務局),請		規定,
2.本局已依據經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 雄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 1、決 議 3,於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都發 規字第 10230856500 號函 知陳情人,請於 內政部都前取得私 有土地合,計意雙 更文件;並卷知 本案土地負擔之 區位、面積為鼎 金段 224 地號土 地,土地標示部 面積為 1, 456. 15					情案件第2案辦			寺廟財
年12月27日高 雄市都委會第25 次會議決議1、決 議3,於102年2 月25日高市都發 規字第 10230856500 號函 知陳情人,請於 內政部都委會完 成審議前取得私 有土地合法繼承 文件及其同意變 更文件;並告知 本案土地負擔之 區位、面積為鼎 金段224地號土 地,土地標示部 面積為1,456.15 專用區者,請出具前 述土地專案讓售證明 文件。 二、基於完成前述 3 項文 件,需耗時辦理, 建議先提本都委會 審決所会於 審決所為前。 三、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產及法
雄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 1、決議 3,於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10230856500 號函知陳情人,請於內政部都委會完成審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法繼承文件及其同意變更文件;並告知本案土地負擔之區位、面積為鼎金段 224 地號土地,土地標示部面積為 1, 456. 15								物為寺
文會議決議1、決 議3,於102年2 月25日高市都發 規字第 10230856500號函知陳情人,請於內政部都委會完成審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法繼承文件及其同意變更文件;並告知本案土地負擔之區位、面積為鼎金段224地號土地,土地標示部面積為1,456.15 與兩種積極度。224地號土地,土地標示部面積為1,456.15 與東共 國人 (0.1 公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1			廟所
議3,於102年2 月25日高市都發 規字第 10230856500號函知陳情人,請於內政部都委會完成審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法繼承文件及其同意變更文件;並告知本案土地負擔之區位、面積為鼎金段224地號土地,土地標示部面積為1,456.15						I		有,由
月 25 日高市都發 規字第 10230856500 號函 知陳情人,請於 內政部都委會完 成審議前取得私 有土地合法繼承 文件及其同意變 更文件; 並告知 本案土地負擔之 區位、面積為鼎 金段 224 地號土 地,土地標示部 面積為 1, 456. 15 頃),建議面積修正 前述 意變 為宗 執字 用區 (0.1 公 面積為 1, 456. 15								住持管
規字第 10230856500 號函知陳情人,請於內政部都委會完成審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法繼承文件及其同意變更文件;並告知本案土地負擔之區位、面積為鼎金段224 地號土地,土地標示部面積為1,456.15 規字第 10230856500 號函審決,併納入下階段核定發布方式辨理,免再提會討論。 三、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表示,變更內容面積後正如下:墓地用地(面積0.07公頃)、獨儀館用地(面積0.07公頃)等業等								
10230856500 號函知陳情人,請於內政部都委會完成審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法繼承文件及其同意變更文件;並告知本案土地負擔之區位、面積為鼎金段224 地號土地,土地標示部面積為1,456.15					I i			
知陳情人,請於 內政部都委會完 成審議前取得私 有土地合法繼承 文件及其同意變 更文件; 並告知 本案土地負擔之 區位、面積為鼎 金段 224 地號土 地,土地標示部 面積為 1, 456. 15								
內政部都委會完成審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法繼承文件及其同意變更文件;並告知本案土地負擔之區位、面積為鼎金段 224 地號土地,土地標示部面積為 1, 456. 15								
成審議前取得私 有土地合法繼承 文件及其同意變 更文件; 並告知 本案土地負擔之 區位、面積為鼎 金段 224 地號土 地, 土地標示部 面積為 1, 456. 15								等 用 <u> </u>
有土地合法繼承 文件及其同意變 更文件; 並告知 本案土地負擔之 區位、面積為鼎 金段 224 地號土 地, 土地標示部 面積為 1, 456. 15								公有土
文件及其同意變 表示,變更內容面積 分,更文件; 並告知 本案土地負擔之 區位、面積為鼎 金段 224 地號土 也標示部 也,土地標示部 有人,建議面積修正 文件 面積為 1, 456. 15						1		地部
更文件; 並告知 本案土地負擔之 (面積 0.07 公頃)、								分,請
區位、面積為鼎 殯儀館用地(面積 專案 金段 224 地號土 0.03 公頃)變更為宗 售證 地,土地標示部 教專用區(0.1 公 文件 面積為 1, 456. 15 頃),建議面積修正 納入								出具公
金段 224 地號土 0.03 公頃)變更為宗 售證 地,土地標示部 教 專 用 區 (0.1 公 文件 面積為 1,456.15 頃),建議面積修正 納入					本案土地負擔之	(面積 0.07 公頃)、		有土地
世,土地標示部 教 專 用 區 (0.1 公 文件 面積為 1,456.15 頃),建議面積修正 納入								專案讓
面積為1,456.15 頃),建議面積修正 納入								售證明
								文件,
為墓地用地(面積 畫書								納入計
					半万公尺。	為墓地用地(面積		畫書。

編號	位置	變享原計畫(公頃)	更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高雄市 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0.7 公頃)、殯儀館		3. 附帶
					用地(面積 0.3 公		建議:
					頃)變更為宗教專用		墳墓用
					區(1 公頃)。		地使用
							部分,
							鼓勵民
							眾朝向
							樹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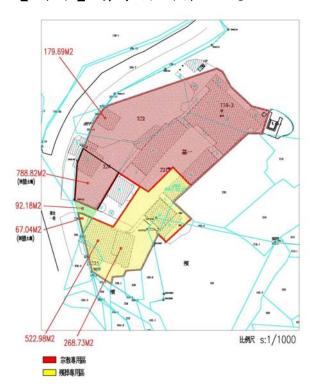
三、專案小組會議後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1		小組曾議俊之廷问本部陈	· 用 总 尤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本案係配合本計畫公開展 同意採納高			
			1.陳情範圍土地現行都市計畫分區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編號 雄市政府研			
			決議由「機關用地」恢復為「農業	22 辦理,該陳情內容係由 析意見,維			
			區」,現為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正常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徵收持原計畫機			
			使用中(由82年使用迄今),為	土地或恢復為農業區;後經 關用地,惟			
			確保營區用地之完整性,建議將都				
			市計畫仍維持設為「機關用地」。	12月27日第25次會議決 備局應妥與			
			2. 土地使用現況及營區任務:	議:本案因後備指揮部未按 民眾溝通說			
			(1) 營區現為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正常使用中。	12月20日前)函覆使用需 列預算取得			
			(2) 該營區位於台灣南部之重要	求,考量民眾權益,恢復為機關用地。			
		建議高雄	前哨站,平時負責後備整備任務,	農業區。			
		市後備指	戰時負有保衛台灣南部之重要任	2.該土地係於民國 71 年由			
		揮部轄管	務。	農業區變更至今尚未徵收,			
		之高雄市	3.建議理由:	今既已作為國防部軍備局後			
	國防部軍	三民區鼎	(1) 本營區為台灣南部之重要據	備指揮部使用,基於需地機			
	國历 郡局工程	全段 321-	點,就維護國家及人民安全立場而	關使用及地主權益考量,本			
	開	0 地號土	言,其戰略、戰術地位至為重要無	府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函請			
1	南部地區	地都市計	法取代。	請國防部軍備局於1個月內			
	工程營產	畫使用分	(2) 案內 1 筆土地,使用面積約	正式函復納編 104 年預算並			
	虚		為 0.01 公頃,該營區早年及興建	妥與陳情人溝通,則同意維			
	/χc	為「機關	國防設備使用迄今,其中坐落鼎金	持現行計畫之機關用地。			
		用地」,	段 321-0 地號土地,面積 0.01 公	3.國防部軍備局於 102 年 11			
		以利部隊	頃,現況位於營區圍牆使用(土地	月7日函復於101年11月7			
				任務遂	全面積 2.307876 公頃), 亦已於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同意	
					行。	104 年編列土糾預算辦理價購作	使用及營區使用部分維持
							業。
			(3)基於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並配	案土地業經國防部後備司令			
			合實際情況劃分原則(都市計畫法	部檢討核定需求,並依國防			
			第32條)及對國防等設施土地使	任務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用作合理規劃原則(都市計畫法第	獲得。			
			3條)等規定,因三民營區早年及	4.如國防部軍備局確實有使			
			興建設施迄今,且營區內其餘土地	用需求,則本案維持機關用			
			均已劃設為「機關用地」,就本案	地,本府無意見。惟軍備局			
			維持為「機關用地」,應不致影響	應妥為與民眾溝通說明及逐			
			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	年編列預算,以解決公共設			
				施保留地問題。			
			l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潘崑裕	1	1.本市苓雅區正文段 649、650、	1.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係於	同意採納高
		苓雅區正	651 號土地,現為本人向農田水利	95年2月27日發布實施	雄市政府研
		文段	會承租使用,現擬價購,卻因劃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析意見,本
		649、	為機關用地無法購買。	(灣子內地區) 細部計畫	案未便採
		650 \ 651	2. 東側機關用地(高雄縣政府辦公	(第三次通盤檢討)	納。
		地號土地	處)既然已開闢完成,故陳情將機	案」,依據主要計畫有關	
		由機關用	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以符實	高雄市、縣界地籍與都市	
		地變更為	際。	計畫界線不符問題處理原	
		住宅區		則,辦理計畫範圍調整,	
				並劃設土地使用分區為機	
				關用地。	
				2.該土地現為臺灣高雄農田	
2				水利會所有,尚未辦理徵	
2				收。都市計畫說明書並未	
				指定使用機關,惟毗鄰國	
				防部軍備局管有之機3用	
				地及本府交通局管有之機	
				8用地。經函詢國防部軍	
				備局及交通局使用意願,	
				皆表示無使用需求。惟經	
				函詢農田水利會變更意	
				願,其於102年11月22	
				日函復不同意辦理都市計	
				畫變更並負擔回饋土地或	
				代金,故建議維持原計	
	- ルナ	D 124 7 12	1 노 & 쓰다니카 승규라 보 띠 형 사 수 100	畫。	口立场从古
			1.本案經樹德家商陳情周邊尚有 10		同意採納高 雄市政府研
		周邊土地			析意見,變
		使用分區 涉及書圖	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持有部分住宅 區、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之土地;		更內容明細
		沙 及 香 回 不 符 , 建	□ · 尚景 □ 父 旦 岭 用 地 之 工 地 ,		表編號5變
		亦行,廷請同意併	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變更為私立	I • • • • • • • • • • • • • • • • • • •	更範圍由三
		同變5案	學校用地,故變更三民區建豐段	发 3 未发 义 靴 国 兴 门 谷	民區建豐段
		變更範圍			323 (部
		與內容	527-1 土地為私立學校用地(變		分)、324 (部分)、
		21112	5 案)。		527-1 土
			2.後經查樹德家商及周邊土地經80		地,修正為
3			年1月3日公告「變更高雄市私		三民區建豐
			立學校校地為文教區案」(第		段 323、
			282 案)變更住宅區、道路用地		324 \ 384-
			為私立學校用地,變更住宅區為		4 \ 384-5 \
			道路用地後,現行計畫圖將三民		527-1 地號
			區建豐段 384-4、384-5 由住宅區		土地變更為私立學校用
			誤植為道路用地,建豐段323、		地。
			324 由住宅區誤植為部分道路用		
			地、部分住宅區,使本計畫變5		
			案之變更內容誤植。		
			3.故本次建請同意將變5案變更內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容由三民區建豐段 323 (部		
			分)、324(部分)、527-1土		
			地,修正為三民區建豐段 323、		
			324、384-4、384-5、527-1 地號		
			土地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以維		
			護私人權益,並符合審議原則。		
	金山寺	因應變4	1.變 3 案經 102 年 9 月 16 日內政	1.本案原係金山寺為使土地	同暫予保留
		案之現況	部都委會第2次專案小組,請高	使用分區及將來申請寺廟	案變更內容
		使用與變	雄市政府查明 222、221、195 地	登記之合法化需要,陳情	明細表編號
		更後容許	號土地現況是否有納骨設施(包	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然因	4 .
		使用項目	含納骨罈等)使用,如有納骨設	應該寺廟現況已部分為納	
		不相符	施者,請將納骨設施清除後,並	骨設施使用,專案小組建	
		合,建請	出具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則	議將納骨設施清除後才同	
		同亦調整	同意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如無法	意變更,故金山寺再次提	
		變更後使	清除納骨設施(包含納骨罈	陳情。	
		用分區為	等),則維持原計畫墳墓用地。	2.考量將原有納骨設施遷移	
		宗教專用	2.因本寺於 221、195 地號設有納	不易,若金山寺欲將部分	
		區及殯葬	骨設施,該納骨塔係於民國 65	範圍土地變更為殯葬專用	
		專區	年啟用迄今,塔內存放約 5,000	區,以符合實際使用需	
			位先人,關於塔位遷出問題,因	求,並落實納骨塔管理維	
4			遷出經費龐大且對家屬之協調、	護權責,建議同意變更。	
			安撫均屬困難。		
			3.因應金山寺希望能辦理合法化作		
			業,故懇請變更三民區鼎金段		
			139-2 \ 224 \ 221 \ 222 \ 221-3 \		
			225 \ 195 \ 195-4 \ 256-18 \ 256-		
			19 地號土地為宗教專用區		
			(6,292.62平方公尺)及殯葬專		
			用區(2,833.07平方公尺),並		
			負擔回饋本寺變更土地之 30%。		
			4.建請同意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及殯		
			葬專區,促使土地、使用強度符		
			合法定規定,本寺後續將依法申		
			請一切規定程序,使金山寺取得		
			合法承租,辦理寺廟登記。		

【附件】暫予保留案編號4



【附錄】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2362118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業依照 102 年 9 月 16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部分。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位置	變 原計畫	更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高雄市 政府處	本會
號	114 直	(公頃)	(公頃)	发 灵廷田	意見	理情形	決議
2	三凱路族東(民歌及2211號地民旋及一南三區段部710等土)區一民路側三凱3分-7-地	道路用 (0.53)	園道用地 (兼供鐵路 (0.53)	1. 經濟學 (建議格議。	敬悉。	准雄府109日小步意送書通照市依2月專組建見計、過高政據年16案初議所畫圖。

		総	更內容			高雄市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 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5	私德東(民豐分323-527-3地)立家側三區段 3247-3地)	住宅區 (0.05) 商(0.000 3)	私立學校用 地 (0.0503)	1. 323 (號內 527-1 三部) 324 (號內 527-1 三部) 為 527-1 民分 527-1 民分 527-1 民分 527-1 民 6 三部 2 三部 2 三部 2 三部 2 三部 2 三部 3 2 三部 3 2 三部 3 2 三部 3 2 三部 3 2 三部 3 2 三部 4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建議格務。	敬悉。	准雄府109日小步意送書通照市依2月專組建見計、過高政據年16案初議所畫圖。
6	党與路口之19地民民49號地戶民光交西機用(區段0土)路武叉側 三義 地	機關用 (1.27)	住宅區 (0.86) 學校用 (0.41)	1. 490部有土,求承小案鐵自一於用依負用地1市,%,(地鐵費:公第。查如軍地地機,租使土路償。上地本擔地,月委變為變10收下 公第三地軍地地機,租使土路償。上地本擔地,月委變為變10收下 公第區土局 合關且南。屬下經 ,住回%都依7會更學更%益化 開體、展為有 防使土路 ,在 更區規共發1第議面的為作挹建 展陳12級 政府地 政府地 與區規共發1第議積用住為注設 覽情案段國之 政用地武 辦業目 機;定設展15決積用住為注設 覽情案	建政見通線存過。	敬悉。	准雄府109日小步意送書通照市依2月專組建見計、過高政據年16案初議所畫圖。

		變	更內容		上人市空!	高雄市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政府處	本會
號		(公公	(公頃)	夏 人生出	意見	理情形	決議
	15 1 1k	頃)	# W —	1 4 4	_		
7	武功巷	機關用	農業區	1. 經查三民區鼎金段	建議准照市	敬	准照高
	與仁雄	地		321 地號土地面積 為 62.79 平方公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悉。	雄市政
	路交叉 口東側			為 02.19 千万公	光 週 0		府依據
	之機關			2. 該機關用地係於民			102年
	用地			國71年由農業區			9月16
	(三民			變更至今,土地已			日專案
	區鼎金			部分開闢供後備指			小組初
	段 321			揮部使用,然尚未			步建議
	地號土			徵收。			意見所
	地)			3. 案經本案第6次專			送計畫
				案小組決議請高雄			書、圖
				市後備指揮部依限			通過。
				函復徵收土地意			
				願, 如不同意徵收			
				則恢復為農業區。			
				4. 續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5 次市都委			
				□ 日			
				案因後備指揮部未			
				按專案小組建議依			
				限函覆使用需求,			
				考量民眾權益,恢			
				復為農業區。」,			
				爰恢復為農業區。			
				備註:參酌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			
				案件第 22 案辦理。			

(二) 暫予保留案部分

成 (公頃) (公頃) 8 高速公 農業區 (10.73) (6.63) 1.配合本府水 利局北屋排 水之規劃報 告,本計 畫區農業區 與相鄰澄清 湖特定區農 報告」,需耗時辦理,建 段 153、 157、 一、同意採納第1次專案小組 會議回應資料,由於該府 收評估報告書」及「區段 收許估報告書」及「區段 收许估報告書」及「區段 報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報告」,需耗時辦理,建 設納入第二階段審議及核 定發布。 二、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 4照所 推市政府依打 2日 3日 3日 4日 3日 4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 / 4	7 1/1: 124 /	/N -1 /4				
路西側 之農 1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政府處	本會決議
160 \ 162 \ 163 \ 163 \ 163 \ 163 \ 163 \ 163 \ 164 \ 165	8	路之地(區段153 157 158 159 160 162 163			利水告畫與湖業園(洪積頃7.10萬人,區相特區用 兼用10萬星期 開刊 117萬星劃計 217 118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會大學 医子宫 医白色 医白色 医白色 医白色 医马克特 医马克特 医马克特 医马克特氏 一个 医多种 医马克特 医马克特 医马克特 医马克特 医马克特 医马克特 医马克特 医马克特	專組事入段宋建項下核小議納階定	准雄府10月專組建見計書通照市依216案初議所畫、過高政據9日小步意送 圖。

		4±4 ÷	五中皮			立 4 士	
編	/ W		更內容	做五四上	本會專案小組	高雄市	L & 11.14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政府處 理情形	本會決議
	165、		公園用地	2. 配合訂定開	會議紀錄,本案專案小組		
	166、		(兼供滯洪	發方式為區	與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召開		
	167、		池使用)	段徵收,	聯席審查或現場勘查。		
	168		(4.1)	避免產生公	(一)基於附帶條件:應與澄		
	169、		(1, 1)	共設施保留	清湖特定區計畫農業區		
	170、			地無法取得	一併辦理區段徵收,請		
	171 \			之情形。	依下列各點辦理。		
	172			3. 綜合上述,	1. 請補充跨都市計畫區辦		
	173、		附帶條件:	考量範圍完	理區段徵收之理由。		
	175		應與澄清湖	整性,本	2. 請補充澄清湖特定區計		
	177、		特定區計畫	地區應與東	畫辦理區段徵收情形		
	178、		農業區一併	側澄清湖特	(包含範圍及面積、		
	181、		辨理區段徵	定區計畫之	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		
	182、		收。	農業區一併	配置規劃情形、預計		
	183、			辨理區段徵	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		
	184、			收(詳如	價地比例等)。		
	185、			附件一所	(二)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186、			示)。	第4條規定,「由需用土		
	187			備註:有關本	地人會同當地市政府主		
	187-1 •			計畫範圍辦	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		
	188、			理區段徵收	勘選區段徵收範圍,並		
	194、			可行性評估	填寫區段徵收評估報告		
	195 、			詳附件八所	書,作為各級都市計畫		
	196 、			示。	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之		
	197、				參考。需用土地人應於		
	198、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199、				議通過前,向內政部土		
	200 \				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其		
	201 \				公益性及必要性。」辨		
	202 \				理情形為何?		
	203 \				(三)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204 \				第5條及第5-1條規定,		
	205 \				詳實撰寫前述「區段徵		
	206 \				收評估報告書」(包含		
	207				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		
	208 \				徵收意願及繼續耕作意		
	209 \				願調查情形等)及「區		
	210 \				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		
	211 · 215 ·				評估報告」(包含土地		
					所有權人權益保障情		
	216 等				形、安置計畫等)辨		
	49 第山路				理。		
	筆地號						
L	土地)	ļ	<u> </u>				

(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絈	陳情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直推市	木合油
號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本員次
3//0		建請變更三	1. 旨揭地號等 13 筆土	1. 本案案地現為醫療用地(供榮民			1. 同意
	卿	民區鼎盛段		總醫院使用),土地係由該院辦		_	採納
		223 \ 225 \	為「農業區」,民國		府研析處理		高雄
		228-1 地號等		2. 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市政
		13 筆土地由		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於102年			府研 析處
		一般醫療用	年變更為「一般醫療		用地(供榮		理意
		地供高雄榮	用地」,93年為因應		總使用);		見維
		民總醫院使	SARS 防疫再度變更為	三民區鼎盛段等醫療用地,本院			持原
		用,解編回	「醫療用地供榮總使		案 不 予 採		計
		復原使用分	用」。	得…。」	納。		畫,醫療
		區,納入	2. 陳情人旨揭土地於 75	3. 目前該用地尚需辦理土地取得之			西 用 地
		「變更澄清	年變更使用,導致土	私有土地地號為鼎盛段 223、			(供
		湖特定區計	地自由使用權益受	$224 \cdot 225 \cdot 225 - 1 \cdot 226 \cdot 227$			榮總
		畫 (第三次	損,於法應依年限徵	228、228-1、231、238 等 10 筆			使
		通盤檢討)	收,於理將土地受限	土地,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			用)。
		保留續審案	使用亦不符,於情而	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函			2. 本案
1		-變更案第	言,土地所有人權益	文內容表示土地取得規劃與進展			不予
1		四十五-2案	受限。	內容,上述私有土地除 226、			採
		(農一東側	3. 旨揭土地於高雄縣市	227 已於高雄市政府 102 年 3 月			納。
		農業區)變	合併後,依地緣、地	8日召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			
		更計畫	貌、社區發展情況,	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案」,或訂	當地發展已達高密度	(編號第71 案)第14次專案小			
		定期程儘速	狀態,依情理法而	組聽取簡報會議會中各委員討論			
		徵收,以維	言,土地正義的變	結論,同意變更為宗教用地;其			
		護地主權	更、徵收依正當性、	餘私有土地均預定編列於103年			
		益。	公益性、急迫性。均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4. 故因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自由原則。	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對於該			
			4. 基於土地使用正義原	地區已有土地取得計畫,建議維			
			則,盼依法權依責解	持現行計畫。			
			除該13筆土地的醫療				
			用地案,或儘速依期				
			限期程儘速辦理徵				
			收。				

Г.,						
	陳情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初步建議意見	議
2		請變更停 23		1. 經查停 23 用地土地為獅頭段一		同意採
	宏	用地為住宅	市地重劃分配之停車	小段 2047、2047-1, 分別為陳	· ·	仙古4
	`	品。	場用地,土地為私人	情人所有;目前已部分開闢為停		納高雄
	美嘉		所有,現況為部分使	車場使用,並依據都市計畫公共		市政府
	生電		用中。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本府	建議維持原	研析處
	股份		2. 該停車場用地為民國	交通局申請作停車場用地多目標	計畫,納入	柳柳処
	有限		66 年規劃之停車場用	使用,目前現況尚未依據停車場	該府刻正辦	理意
	公司		地,距今36年一直未	相關使用規定供公眾使用,且刻	理中高雄市	見,本
			依法徵收或興建使	正辦理停車場登記證申請。	停車場用地	
			用,且歷經4次通盤	2. 經查交通局民國 96 年針對高雄	專案通盤檢	案維持
			檢討亦未變更使用,	市停車需求之「高雄市小汽車停	討案再行檢	原計
			影響土地所有權權益	車供需現況調查暨增進停車供給	討。	. ,
			甚鉅。	策略規劃」調查,停23用地所		畫,納
			3. 另東邊原有公有寶華	在之停車分區 47-1 於平日及假		入該府
			市場經市場管理處開	日之停車情形均為 1.24,停車		+.1 T 313
			闢營業後未臻理想,	供給尚無法滿足需求,且本計畫		刻正辨
			市府交通局方於99年	區停車場用地不足 17.84 公頃。		理中高
			間將原有低度使用之	3. 另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底完成		雄市停
			市場開闢為公有停車	「高雄市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		AE 17 17
			場使用(小型車91	(含保留地)清查檢討暨改善策		車場用
			輛、機車 45 輛)。	略規劃」,後續將依據該規劃進		地專案
			4. 故建請基於都市計畫	行高雄市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專		
			法第42條第2項,將	案通盤檢討。		通盤檢
			市 23 用地變更為停車	4. 基於該用地已完成開闢並經營使		討案再
			場用地,同時將市地	用,且本地區仍具停車需求,建		/= 1A
			重劃分配之私有停車	議維持現行計畫,待後續本府進		行檢
			場變更為住宅區;另	行停車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時再		討。
			灣子內地區於鄰里單	行檢討。		
			元規劃三合一作為鄰			
			里中心,然因寶華市			
			場無法營運,改作停			
			車場使用,原有市場			
			衍生停車需求已不存			
			在,故請依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22條辦理變更。			

編	陳情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高雄市政府	本會決
號	人	孙明门谷	休阴垤田	研析處理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議
3	金山	因本案繼承	1. 依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	1. 建議仍依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	同變更內容	敬悉。	同暫予
	寺	登記尚未完	展局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5 次會	明細表編號		
		成,陳請准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議紀錄「…,但因私有土地所有	4 辦理。		保留案
		予釋傳孝	10230856500 號函,函	權人已逝世,請陳情人於內政部			變更內
		(金山寺前	知於內政部都委會完成	都委會完成審議前取得私有土地			⇔ n⊓ ≀
		任住持)養	審議前取得私有土地合	合法繼承文件及其同意變更文件			容明細
		子戴漢威繼	法繼承文件及其同意變	(同意書內容包括姓名、身份證			表編號
		承登記完成	更文件。	字號、地址、簽名蓋章,否則維			4 .
		後,再函送	2. 然因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持原計畫)」辦理。			4 *
		土地所有權	民事判決 101 年度親字	2. 若案地土地所有權人仍無法於內			
		人同意書。	第18號駁回鄭俊城請求	政部都委會完成審議前取得私有			
			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	土地合法繼承文件及其同意變更			
			件,後因鄭俊城向台灣	文件,則建議陳情人與本府簽訂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	案地變更協議書,同意取得文件			
			上訴,並於102年4月	後依據本案相關規定,再以分階			
			23日通知開庭,致戴漢	段報核辦理。			
			威繼承登記尚未完成,				
			故陳情准予釋傳孝養子				
			戴漢威繼承登記完成				
			後,再提送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書。				

編	陳情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高雄市政府	本會決
號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處理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議
4	高雄	三民區鼎盛	1. 有關本案變更後公共	1.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為 50%部			同暫予
	市三	段農(一)	設施用地比例高達	分,係依據民國87年1月12日			保留案
	民區	農業區變更	50%,辦理區段徵收後	公告發布實施之「修正『擴大及	8 辦理。		變更內
	鼎盛	為住宅區乙	地主領回比例恐低於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			容明細
	段	案,建議調	40%,違反區段徵收作	討)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表編號
	(農	整滯洪池位	業地主領回比例不低	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			8 .
	-)	置,並降低	於 40%之規定;又多	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			
	農業	公共設施比	是區段徵收地區之公	(第374案),變更農業區為住			
	區地	例,且以市	共設施用地設施比例	宅區之公共設施負擔比例為 50%			
	主自	地重劃方式	約在 40%左右,本區	辨理。			
	救會	整體開發。	規劃為 50%確實太	2. 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徵收相關			
			高,故建議降低比	法令規定辦理。本案係為解決地			
			例,確保地主領回比	區淹水並設置滯洪池等公益性目			
			例。	的,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			
			2. 本地區於 97 年間為	第3項及行政院79年8月10			
			開闢國道交流道由公	日台內字第 23088 號函示以區			
			路局進行徵收,部分	段徵收辦理本區之開發。			
			地主被迫以每平方公	3. 綜合前述說明及本府地政局 102			
			尺3萬元之補償金被	年2月4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徵收土地,若再強徵	10270149600 號函檢送之「榮總			
			農地則影響地主權益	旁農業區、國道一號兩側農業區			
			甚鉅,故建請開發方	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九、			
			式改以市地重劃方式	總結 本區財務計畫按抵價地總			
			辦理,或由地主主動	面積為開發區總面積 40%、開發			
			辦理市地重劃。	期程6年等條件,財務分析尚可			
			3. 依市都委會決議之滯				
			洪池位置位西北側之	造成地價補償費基準不一情形,			
			兩河交會處,但其他	建議於都市計畫說明書載明本範			
			住宅社區卻過於接近	圍區得視財務狀況採分期、分區			
			高速公路,將影響居	開發,以保留開發彈性。」,故			
			住品質,建議於兼顧	目前本案採區段徵收辦理應屬可			
			防洪排水及規劃合理	行。			
			性之前提,調整滯洪	4. 滯洪池位於九番埤排水及北屋排			
			池位置。	水交會處,係由本府水利局針對			
				水系、滯洪效益等區位考量劃			
				設,故建議仍維持公展計畫。			

編	陳情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高雄市政府	本會決
號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處理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議
5	鐘嘉	為提供變更	為案內編號 3 之土地所		1. 鍾嘉村先		1. 同意
0	村村	案相關意	有權人,請於召開會議	Will Children	生於會中分送		
	11	果. 見,建請通	審議該等案件時,惠予		書面資料(詳		採納高
		知土地所有	通知列席,俾利提供相		附件一),另		雄市政
					建請將變電所		府核議
		權人列席。	關意見作為核定本案之		用地變更為住		意見通
			参考。		宅區 (0.61 公		過,本
					頃)部分,依 「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多		案不予
					日標使用辦		採納。
					法」得申請作		2. 同
					住宅多目標使		變更內
					用。		
					2. 高雄市政府		容明細
					列席代表表		表編號
					示,高雄市都		3 辨
					委會 101 年 12		理。
					月 27 日第 25 次會議決議,		
					· 要 職 洪 職 , 變 電 所 用 地 變		
					更為住宅區(細		
					部計畫為市場		
					用地)並以下列		
					附带條件通過		
					之內容,業經		
					陳情人回函該		
					府,表示同意		
					在案。		
					附帶條件 (1)建蔽率不		
					(1) 廷献华尔 得超過 50%、容		
					積率不得超過		
					300%。基地法		
					定空地 1/2 (含		
					退縮地部分)		
					應開放並供公		
					眾使用。		
					(2) 若依「都		
					市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多目標 使用辦法」申		
					請作多目標使		
					用,不得申請		
					作住宅使用。		
					(3)市場用地		
					由土地所有權		
					人負責興闢;		
					陳情人須於都		
					市計畫公告發		
					布實施日起 5 年內申辦及		
					平內甲辦及 取得使用執		
					取行使用執 照,否則恢		
					無 復原計畫。		
L					,		

_	1			T	1		
	陳情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高雄市政府	
號	人	IN IN I I AF	I/N I/A - Z III	研析處理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議
					3. 建議同意		
					採納高雄		
					市政府核		
					議意見通		
					過,本案		
					不予採納。		
					1		
					4. 同變更內		
					容明細表		
					編號 3 辨		
-					理。		
6	吳信	1. 建議本計	1. 本計畫區將與相鄰之	1. 該滯洪池位於九番埤排水及北屋			同意採
	毅	畫區滯洪池	澄清湖特定區農業區	排水交會處,係由本府水利局針	雄市政府研		納高雄
		移至東側	共同開發,應可將滯	對水系、滯洪效益等區位考量劃	析處理意見		市政府 研析處
		(靠近高速	洪池統一規劃於東側	設,故建議仍維持公展計畫。	及該府列席		理意見
		公路)之位	靠近高速公路之位	2. 依據本府水利局之「高雄市高速	代表表示,		及該府
		置。	置,可使本計畫區之	公路兩側易淹水地區排水路改善	本計畫區滯		列席代
		2. 建議本計	街廓遠離高速公路,	及滯洪池用地需求及水理分析說	洪池移至東		表表
		畫區設置部	往西方及北方規劃,	明」,案地之滯洪池用地面積約	側(靠近高		示,本
		份商業區,	以提高未來居民之居		速公路)之		計畫區
		可增加滯洪	住生活品質。		位置,恐造		滞洪池
		池面積。	2. 提高本計畫區之土地	公尺評估,則可滯洪量約7.1萬			移至東
		/ 通視	使用強度,設置部份	頓,餘由九番埤水系覓尋可滯洪			側(靠 近高速
			商業區,可增加公園	量約6萬頓之滯洪池,滯洪量已			公路)
							之位
			用地及滯洪池之面	足夠;且若劃設商業區,則公共	納。		置,恐
			積,以提高滯洪量。	設施用地比例高於50%,土地所			造增加
				有權人負擔恐過高,不利本案發			排水路
				展。			徑;本
							案不予
							採納

編	陳情	陆县中京	陆准明山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高雄市政府	本會決
號	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處理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議
7	國防	本軍列管國	1. 國防部軍備局列管坐	1. 苓雅區衛武段 944-2、944-3 土	建議同意採	詳變更編	同意採
	部軍	軍高雄總醫	落苓雅區衛武段 944-	地均為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國有	納高雄市政	號 第 9	納高雄
	備局	院坐落苓雅	2、944-3 地號等 2 筆	地,面積約56平方公尺。	府研析處理	案。	市政府
	工程	區衛武段	土地,面積 56 平方	2. 經查案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公	意見,苓雅		研析處 理意
	營產	944-2 • 944-	公尺,原係分割自	園用地,係於民國95年2月27			^{姓忠} 見,苓
	中心	3地號等2筆	944 地號,使用分區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	944-2 • 944-		雅區衛
	南部	土地,使用	│ │ 為機關用地;高雄市	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	3 地號等 2		武段
	地區	分區為公園	政府82年9月1日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由	筆土地,公		944-
	工程	用地,請考	逕為分割,95年2月	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之。			2 \
	營產	量軍方用地		3. 案地土地現位於國軍高雄總醫院			944-3 地號等
	處	需求,惠予	更為公園用地。	營地範圍內,為醫療使用,且北			地號寺 2 筆土
	, ,	變更為醫療	2. 陳情土地位於國軍高	側公園用地已開闢完成,未使用			地,公
		用地。	雄總醫院營地範圍	該2筆土地,另檢核本通檢案檢			園用地
		., -	內,現為醫療院所使	討後之公園、綠地等5項公共設			變更為
			用,宜為醫療用地,	施用地較通檢前增加 4.96 公			醫療用
			况且面積過小,對於	頃,故建議依現況及管用合一變			地。
			實質作為公園提供市	更為醫療用地。			
			民使用其效能並不				
			足,建議使用分區公				
			園用地變更為醫療用				
			地,以符合實際使用				
			現況,並增進苓雅區				
			醫療資源。				
8	私立	陳情准予更		1. 經查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一小段	1. 建議同意	敬悉。	同意採
J	文藻	正「變更高	列席內政部都委會專案	1-4、1-8 地號土地係 99 年 11	採納高	32.1G	納高雄
	外語	雄市都市計	小組聽取高雄市政府簡	月18由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學院	雄市政		市政府
	學院	畫(灣子內	報「變更高雄市都市計	購入,故本計畫配合更正地籍資	府研析		研析處
	1 1/0	地區)細部	畫(灣子內地區)細部	料。	處理意		理意 見,高
		計畫(第四	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2. 另依據本計畫書伍、變更原則:	見,建		龙,同雄市三
		次通盤檢	討) 並配合變更主要計	「一、文藻外語學院變更範圍依	議高雄		民區鼎
		討)並配合	畫」,陳情意見如下:	據地籍,屬文藻外語學院所有之	市三民		泰段一
			1. 有關簡報中編號1,	土地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屬公	區鼎泰		小段 1-
		畫」編號1,		有土地部分變更為公園用	段一小		4 \ 1-8
		部份土地屬	6米道路計畫案,其	地。」,建議將前述兩筆土地	段 1-4、		地號土 地(面
		本校權屬誤	中高雄市三民區鼎泰	(面積合計 8.35 平方公尺)由	1-8 地號		地(曲積合計
		植乙事。	段一小段 1-4、1-8	住宅區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	土地		8.35 平
		祖しす	地號土地,土地權屬	E-10世 美文為 7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面積		方公
			為中華民國,管理機		合 計		尺)由
			關財政部國有財產		8.35 平		住宅區
			局。		方 公		變更為
			2. 經查上述兩筆土地於		尺)由		私立學 校用
			99年11月18日已由		住宅區		地。
			本校向國有財產局購		任 更 為		
			一 本		发 义 与 私 立 學		
			關登記完畢,請准予		松立字校用		
			關空記元華,萌准了 土地資料更正。		地。		
			上心只行天正。 		2. 同變更內		
					2. 同愛更內 容編號 1		
					分 姗 奶 1 辦理。		
					狮 珄。		

	陳情 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 研析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會決議
9	高雄	建議同意置換正確地形圖。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3656001號函公告 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 (原高雄市轄區)(配 合「高雄市鐵路地下化 延伸封山計畫」廊帶部	本府於 102 年 9 月 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4124902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	建議同意採 納高雄市政	敬悉。	同納市研理撤採維府處見。

八、散會:中午12時30分。